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8月15日上午九时于浦东南路500号39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主要审议了以下事项：

- 1、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
- 2、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关于子公司环境投资所属子公司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 4、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二、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监事会对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议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客

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且在
审议该报告前，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